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8年1月11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用。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原条款	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9名发起人股东将其共同投资的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株洲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9名发起人股东将其共同投资的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株洲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616610317F。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全部为新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全部为新股），于2017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Hongda Electronics Corp., Ltd.
		新增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010万元
		新增第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八条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第一节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内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内容		本节内容已在第二章体现，本节删除
		新增第 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若农	12,240.1896	34.0005
2	曾琛	14,080.0000	39.1111
3	曾继疆	2,479.8104	6.8884
4	陈思铭	384.0000	1.0667
5	嘉兴珺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	0.7111
6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2.6667
7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960.0000	2.6667
8	林松填	416.0000	1.1556
9	王建平	224.0000	0.6222
10	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000	1.2042
11	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000	1.6514
12	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5000	3.4431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琛	140,800,000	44.00
2	钟若农	122,401,896	38.25
3	曾继疆	24,798,104	7.75
4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3.00
5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9,600,000	3.00
6	林松填	4,160,000	1.30
7	陈思铭	3,840,000	1.20
8	嘉兴珺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	0.80
9	王建平	2,240,000	0.70
合计		320,0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13	贺全平	178.0000	0.4944
14	钟少卿	154.0000	0.4278
15	陈庚兰	95.5000	0.2653
16	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0	1.2917
1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33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删除第十九条	公司向发起人、机构股东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删除第二十二 条	<p>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p> <p>（一）新股种类及数额；</p> <p>（二）新股发行价格；</p> <p>（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p> <p>（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p> <p>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p>		
删除第二十三 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 四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公司股东有优先认购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p> <p>（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p>	第三十 二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p>

<p>第四十二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p>
--------------	--	--	-------------

<p>第四十三 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四十 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四十 九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第四十 七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 二条</p>	<p>监事会或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 条</p> <p>监事会或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五条	顺序调整，条款内容不变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顺序调整，条款内容不变	第五十三条	
第四章 第六节	本节内容调至第四章 第四节，本节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九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公开披露的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董事会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增选的董事，其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董事会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增选的董事，其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第一百〇三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破产、终止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对</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破产、终止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外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对外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报、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情况紧急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三) 会议议题;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三) 会议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通讯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以及电子邮件、信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通讯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内容已在第八条体现,本章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七) 依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或者邮寄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邮寄或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或者邮寄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邮寄或本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负有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军品研制的任务, 公司应: (一)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 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 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接受有关安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负有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军品研制的任务, 公司应: (一)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 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 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

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七）尽管本章程其他条款已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方及相关证券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应分别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2.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3. 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4. 如发生针对公司的重大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八）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如有），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相关国有股东依法持有。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对本章的特别条款的修改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尽管本章程其他条款已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方及相关证券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应分别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2.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3. 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4. 如发生针对公司的重大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九）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如有），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相关国有股东依法持有。

（十）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对本章的特别条款的修改时，应经审批机

			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三十五条	(三) 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构成的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五条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新增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株洲市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注：《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